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11 委證 18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0713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。

年度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11 年度委證字第 18 號	四級毒品其他(鹽酸羥亞胺)	48 包	1170760 公克	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	一、逾 1 公斤毒品公告。 二、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聲字第 742 號裁定取樣後銷燬。
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檢察長 余麗貞